

#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110年4月12日簽准訂定

113年3月26日簽准修訂

一、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進而安心投入工作，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等規定，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範例）」，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員工：指本校公務人員、教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警衛及臨時人員。

（二）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

三、受理申訴管道：

（一）受理申訴單位：本校各單位主管及人事室。

（二）申訴專線電話：02-22707801 分機 710

（三）申訴傳真：02-22707803

（四）申訴電子信箱：[aa8673@ntpc.gov.tw](mailto:aa8673@ntpc.gov.tw)

單位主管為被申訴人時，由人事室為受理申訴單位；人事人員為被申訴人時，由校長指派其他單位主管為受理申訴單位。被申訴人為校長時，則應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四、受理申訴程序：

（一）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二）以書面提出申訴者，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 1）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 2）。

3. 申訴事實、內容、發生日期、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以言詞提出者，受理單位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並載明前項各款事由，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四）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五、受理申訴單位於受理申訴後，應立即主動通報校長及相關協處單位，必要時應聯繫家屬，或通報警政社福單位，並將案件提報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安衛小組），由召集人（校長）視案件指派安衛小組成員 3 人以上組成該次申訴調查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進行案件調查及處理建議等工作。調查小組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申訴調查報告（如附件 3），以書面提報本校安衛小組；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本校安衛小組於收受申訴調查報告書後，進行審議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作成決議及審酌情節輕重

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陳報校長核示，申訴決議並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

六、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命其迴避。

七、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 當事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八) 對於在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 (一) 申訴人非被霸凌者。
- (二)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
- (三)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
- (四)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合規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 (六)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

九、申訴案件應予以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避免類此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十一、本作業規定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定規定辦理。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 電話	住宅： 手機：
	住 居 所					
	電子信箱					
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 電話	住宅： 手機：
	住 居 所					
	電子信箱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書				
申訴內容	被申訴人 姓名		被申訴人服 務 單 位		被申訴 人職稱	
	發生日期及 時 間			發生地點或 處 所		
	事實內容					
	相關證據					
申訴(代理)人 確 認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確認所載事項內容無誤。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申訴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受 理 單 位	受 理 人	受 理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_\_\_\_\_ 為申訴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委 任 人： \_\_\_\_\_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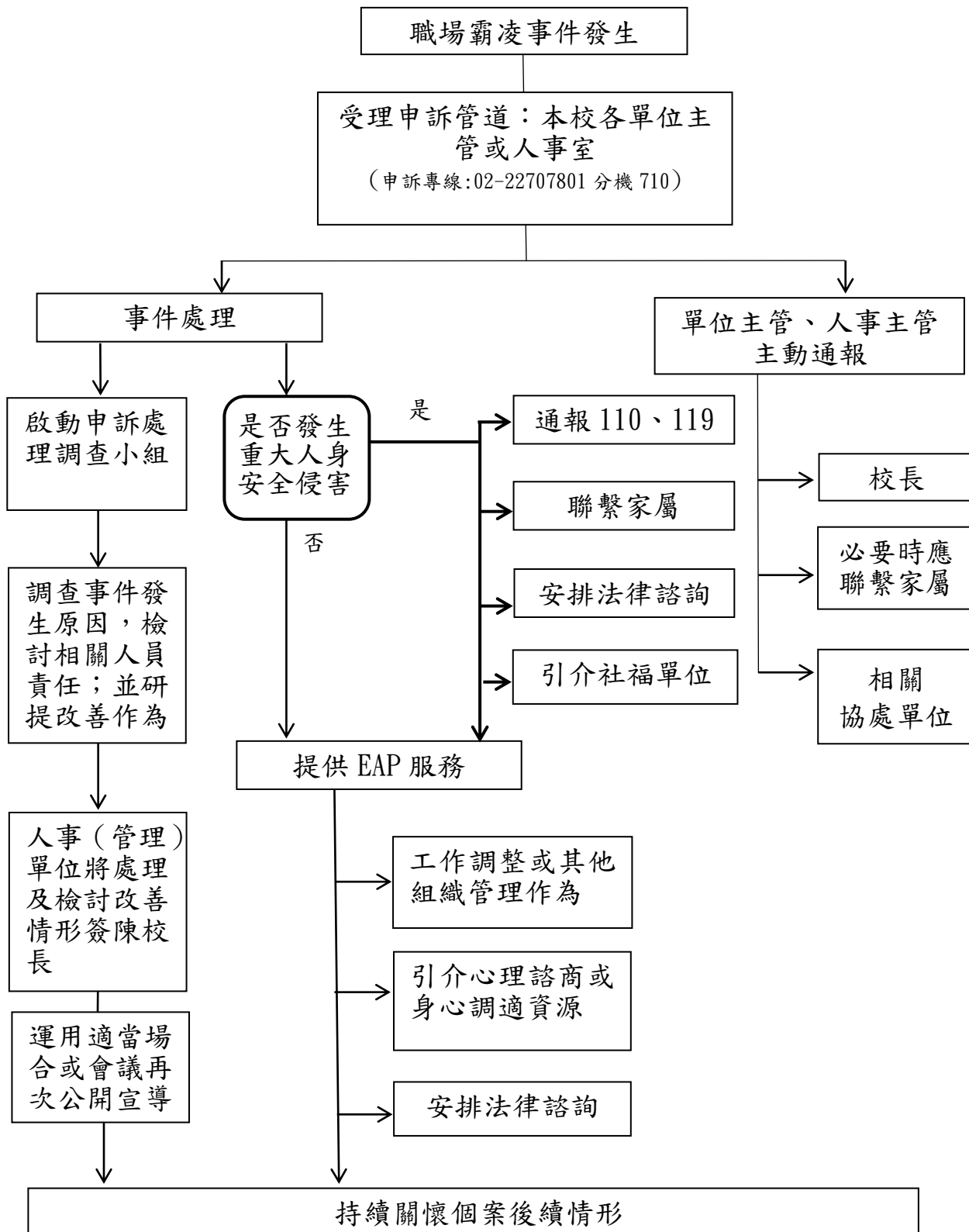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受 任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註：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有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

##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報告書

當事人資料	申訴人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服務單位及職稱： 五、住居所（郵遞區號）： 六、聯絡電話：		
	被申訴人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服務單位及職稱： 五、住居所（郵遞區號）： 六、聯絡電話：		
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申訴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送達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調查結果		本案經調查結果，認職場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一、事由   二、調查事項   三、認定理由   四、佐證資料		
調查紀錄 製作日期			調查人員	